**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（附件二）

學生 （簽章）於民國 年 月入學，修業迄今已滿 年

月。欲更換指導教授，經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兩人同意，並願遵守「國

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規定」，特立此同意書以為證明。

原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

新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

學 生： （簽章）

系 主 任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